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本次拟归属的 558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55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13.4714 万股。同意公司为上述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本次拟归属的 193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9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5.9572 万股。同意公司为上述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